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首航高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21年1月至12月）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孙公司哈密利疆能源有限公司在昆仑银行伊犁分行申请的4,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新疆天山农商行高新区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首航水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厦门厦禾支行申请的40,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首航水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的4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担保，我们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该笔担保外，上述其他担保均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

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现金分红和配股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决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高铁瑜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高铁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李增耀、赵保卿、彭兆祺

2022年4月29日